

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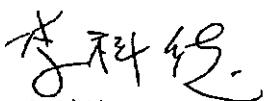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致函貴委員會，支持行政會議通過准許香港賽馬會於 2009/10 季度增加 5 個本地賽馬日及在非本地賽馬日聯播 15 天海外賽事。

我在此首先申報利益。本人現從事顧問工作，在此之前曾在馬會工作超過 28 年，因此十分清楚這個把盈利用於資助慈善活動/社區項目的非牟利機構的商業模式是怎樣運作的，而市民大眾又怎樣從中得益。

還記得來到馬會上班的第一天，已經對公司如何把從市民參與其管理的博彩活動而獲得的盈利，運用到向政府繳納稅項及資助慈善活動/社區項目。回顧過去 10 多年，由於政府未能給予足夠彈性，導致馬會經營博彩活動時欠缺競爭力，未能有效打擊離岸賭博及非法外圍活動，令投注額持續下降。雖然如此，馬會每年用於資助慈善活動/社區項目的捐款並沒有因此減少。以 2002/03 季度為例，碰上香港爆發「沙士」疫症，為了維持慈善捐款在原有水平，馬會管理層願意作出犧牲，減薪 8%。

我留意到反對增加賽馬日的人士，最強烈的理據莫過於說此舉會助長賭風及吸引更多人參與賭博。其實他們無需擔心，因為馬會已採取前瞻性及負責任的態度，在增加賽馬日及嚴格遵守現行負責任賭博政策之間取得平衡。此外，身邊一班喜歡賽馬博彩活動的朋友對我說，增加賽馬日及聯播海外賽事，對他們的博彩活動將不會帶來太大影響。

最後，我深信馬會的有關建議在落實後，不但令庫房增加進帳，還可創造數千個工作機會，而接受馬會慈善資助的人士當然亦會得益。


李科德、
2009 年 7 月 3 日